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达金租”或“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10 年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达公司”）对原西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实施重组后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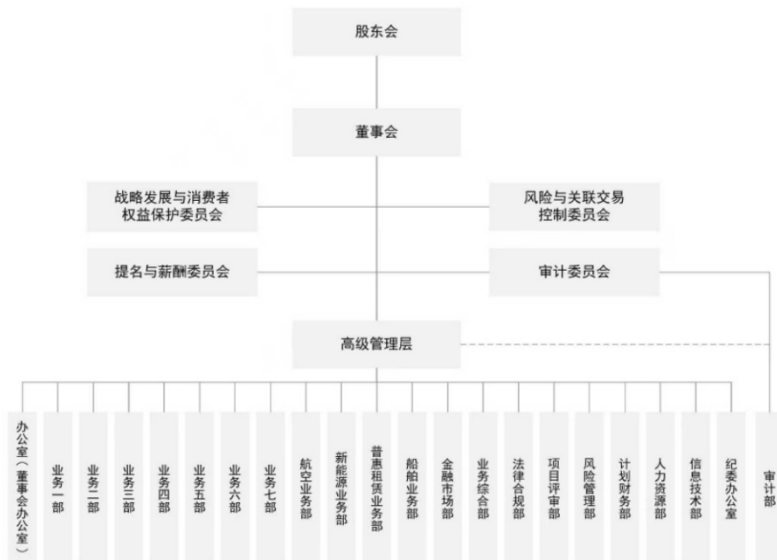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任志强

注册资本：350,524.8838 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天水中路 3 号第 2 单元 26 层 001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组织架构：



第二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性质为国有企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对信达公司持股比例为 58%，信达公司对信达金租持股比例为 99.988%。2025 年信达公司派出公司执行董事为张东辉、任志强，非执行董事为陈勇、吴威；派出监事为史学婷；派出高级管理人员为任志强、王生举、张璐、姬广磊、王建丽。

二、股东会

（一）股权结构

公司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信达金租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0,484.20	99.988
2	寿君（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34	0.006
3	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7	0.003
4	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17	0.003
合计		350,524.88	100.00

（二）主要股东及股权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为信达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达公司对信达金租持股比例为 99.988%。

（三）股东会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5.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6.决定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8.对公司设立子公司做出决议;
- 9.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11.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2.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 股东会工作情况

公司股东会按照《公司法》《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2025年度共召开5次股东会会议,审议13项议案,听取4项报告,对监事会改革、对外帮扶捐赠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

三、董事会

(一)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监督实施;
- 4.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制订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决定分公司的设立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0. 审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风险责任人）、首席合规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 制订董事的考核办法以及董事薪酬办法、提交股东会批准；决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
13. 决定公司按《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4. 审议批准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固定资产购置、资产核销、对外赠与事项；
15.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一）至（十四）项等业务事项；
16. 拟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7.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审议批准数据治理事项；
19.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20.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统筹管理异地部门整体运行，明确异地部门、异地业务风险管控职责，掌握异地部门、异地业务风险状况；完善风险管控政策、优化部门人员管理机制，提升风控管理水平；

2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2.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23.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4.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5.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6.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变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2025 年董事会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由张东辉、任志强、陈勇、吴威、杨小舟、蔡一兵、刘景伟 7 名董事组成。

张东辉，男，1973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信达金租党委书记、董事长。

任志强，男，1975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信达金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兼首席合规官。

陈勇，男，1975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信达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信达金租非执行董事。

WU WEI (吴威), 男, 1976 年 8 月出生, 信达公司集团管理部高级经理, 信达金租非执行董事。

杨小舟, 男, 1964 年 4 月出生, 汉族,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 信达金租独立董事。

蔡一兵, 男, 1967 年 2 月出生, 汉族, 中共党员, 海南哲创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信达金租独立董事。

刘景伟, 男, 1968 年 1 月出生, 汉族, 中共党员,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信达金租独立董事。

(三)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 年, 信达金租董事会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议案 59 项, 听取报告 18 项; 召开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25 次, 审议议案 65 项。2025 年信达金租董事会认真履职, 执行股东会决议, 对公司重要经营事项、重要制度制定修订等事项进行审议决策, 对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利益。

(四)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勤勉履行董事职责, 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全部董事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对所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防范、控制各种风险, 确保公司合法、稳健经营。

四、监事会

(一)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的财务;
- 2.监督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4.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应当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6.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7.拟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 8.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9.可以列席公司高级管理层各种会议以及公司其他业务行政及管理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10.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1.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2.按年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报告股东会,并按监管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告评价结果;
- 13.提名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

14.监督公司注册地以外业务合规情况，监督异地部门整体运行及异地业务风险状况；

1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变化

根据《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版)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外部监事1名。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监事会由股东监事史学婷、外部监事郑建彪、职工监事叶承3名监事组成。

史学婷，女，1972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信达公司集团管理部副总经理。

郑建彪，男，1964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叶承，男，1970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信达金租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三)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5年，信达金租监事会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8项，听取报告21项。2025年信达金租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监督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经营层执行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对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四)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2025年信达金租外部监事勤勉尽职，出席全部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列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高

质量发展等积极建言献策，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依法履行外部监事职责。未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董事会、股东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五、高级管理层

（一）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及人员变化

1.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若干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风险责任人）、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任职资格需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核准。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任志强，男，1975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信达金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兼首席合规官。

（2）王生举，男，1967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信达金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风险责任人（任职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3）张璐，女，1982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信达金租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4）姬广磊，男，1979 年 4 月出生，汉族，信达金租总经理助理。

（5）王建丽，女，1984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信达金租财务总监、风险责任人。

（6）王崇，男，1967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信达金租董事会秘书。

3.高级管理层人员变化

2024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王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核准，王崇于2025年7月7日履职董事会秘书。

2024年12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王建丽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核准，王建丽于2025年6月16日履职财务总监。

2025年10月1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由公司总经理任志强兼任首席合规官。

2025年12月3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王生举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风险责任人，指定王建丽担任风险责任人。

(二) 职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根据公司章程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2.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3.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租赁业务、资产购置与处置业务；组织实施融资事项；在批准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方案内进行资金调度和财务管理；
- 5.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8.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9.组织拟订公司薪酬福利制度或方案，决定应由董事会考核与奖惩人员以外

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与奖惩事项；

10.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1.具体管理异地部门整体运行，落实异地部门、异地业务风控措施，监测、评估、控制和管理展业风险，定期开展异地经营风险评估，加强异地员工管理，优化完善异地项目尽职调查机制，严格规范异地推介行为，提高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的能力；

12.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薪酬情况

信达金租印发了《薪酬管理办法》《综合考评管理办法》，对薪酬构成、预算、管理及考评作出规定。每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制定《员工综合考评及绩效分配方案》，并按方案的考评及分配标准落实员工薪酬。

2025年度，信达金租董事长、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收入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等，其中绩效年薪根据考核结果等确定。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津贴标准领取津贴，其余董事和监事未在公司取薪。

七、关联交易情况

详见本公司《2025年四季度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关联交易合并披露报告》。

八、部门设置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达金租内设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业务一部、业务二部、业务三部、业务四部、业务五部、业务六部、业务七部、航空业务部、新能源业务部、厂商业务部、船舶业务部、金融市场部、业务综合部、法律合规部、项目评审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信息技术部、审计部、纪委办公室22个部门。信达金租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

北京顺义天竺保税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综合保税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共设有 62 家 SPV 公司。

九、公司治理评价

信达金租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备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并开展相关工作。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

信达金租按期召开股东会年度会议，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履行权利和义务；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研究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和议案，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加强对风险、财务、内控等的跟进监督，强化对公司董事和高管的履职评价。

信达金租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在授权权限下勤勉履职，严格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规范操作流程，依法合规经营。

第三章 公司经营

一、资产、负债、租赁资产规模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831 亿元，总负债 725.23 亿元。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 87.27%。

截至 2025 年末，租赁资产余额 783.32 亿元，其中融资租赁余额 744.40 亿

元，经营租赁余额 38.92 亿元。

二、收入及利润情况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774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32465 万元，实现净利润 95726 万元。

三、经营亮点

（一）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赋能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

2025 年，信达金租发挥“金融+制造”优势，精准服务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落地首笔跨境人民币船舶直租项目，深耕央国企客户，助力“一带一路”。

（二）深耕重点领域，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2025 年，信达金租着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在新材料、新能源、新技术领域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三）深践行金融为民理念，推动普惠金融提质增效

2025 年，信达金租深刻把握金租行业“为实体经济提供特色化金融服务”的功能定位，持续优化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为小微企业精准滴灌金融“活水”。

（四）服务国家“双碳”战略，纵深推进绿色金融业务

2025 年，信达金租围绕“双碳”目标，持续加大绿色租赁投入力度，切实发挥好绿色金融带动作用。公司在煤炭、化工、钢铁等传统优势领域，深挖客户转型降碳需求，助力企业实现节能改造及能效提升；支持光伏全产业链链主企业融资，为相关企业等提供流动资金。

第四章 风险管理信息

一、信用风险

为有效防控信用风险，信达金租对包括租赁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方案制订、申报审批、项目评审、租赁款发放、租后管理、结项审计等各个关键环节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建立内部评级体系、测算项目风险度、集中度限额及完善其他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等措施，及时有效识别、监控和管理公司各环节潜在信用风险。同时，通过金融资产五级分类管理、风险缓释措施、风险补偿措施以及风险监测预警等多种措施来有效控制潜在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为控制流动性风险，信达金租建立了相应的制度和监控机制。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则》，从制度上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识别、预报及应对机制。根据监管机构和集团的要求，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分析和压力测试，并进行应急演练，对公司流动性状况做到了及时掌控。

三、市场风险

信达金租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租赁物余值风险。对于利率风险，根据定期监测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缺口情况，调整定价和资金策略；对于汇率风险，持续跟踪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专题研判汇率变化趋势，做好外币资产负债匹配，缩小外汇敞口；对于租赁物余值风险，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充分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操作风险

信达金租设立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格高效的业务流程内部控制防线。业务前期，建立了重要岗位、重要环节双人以上临岗、项目组组长负责的制度；业务中期，实行业务操作与业务审查岗位分离，相互监督的制衡机制，并实施

租赁项目集体审议、授权审批、单向否决的基本审批规则；业务后期，业务、风险、法律、资金、财务按照各自分工，做好资金投放前的最后风险把控和租后检查工作，审计部负责事后和项目终止后的审计工作，公司问责委员会根据审计结果开展问责和处罚工作，监督各项业务合法合规开展。

第五章 年度重大事项

一、换领金融许可证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批准，信达金租于 4 月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为“业务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向非银行股东借入 3 个月（含）以上借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发行非资本类债券；接受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向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履约担保；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5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将所持中国信达全部股份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信达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财政部变更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

三、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

信达金租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核准通过了修订后

的公司章程。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

第六章 社会责任

一、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绿色租赁

信达金租紧扣“双碳”战略深化期特点，持续加大绿色租赁投入力度，切实发挥好绿色金融带动作用。抢抓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机遇，持续发力煤炭、化工、钢铁等传统优势领域，深挖客户转型降碳需求，赋能高耗能行业绿色低碳改造；积极探索新型储能、长时储能、氢能及虚拟电厂等前沿赛道；大力拓展绿色交通版图，顺应绿色航运与航空发展趋势，关注船舶低碳化改造、绿色燃料（甲醇/氨/SAF）配套基础设施等细分领域，打造绿色租赁特色品牌。

二、聚焦新质生产力，市场影响力跃升

2025 年度，信达金租获得了“融资租赁机构综合质量典范”“ESG 影响力典范”“服务新质生产力领军企业”等多个奖项，持续提升市场影响力。

三、坚持绿色低碳运营

信达金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大力推广电视电话会议，增加视频会议设备，有效降低人力成本和环境成本。坚持践行低碳运营理念，号召员工在日常办公中节约水电、办公用纸，妥善处理废旧电池及硒鼓墨盒，积极进行节能减排。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所有的行政办公业务均实现线上办理。倡导员工绿色出行，组织全员开展线上健步走比赛活动，有效激发了员工绿色低碳出行的自觉性，以实际行动支持环保、参与环保、助力环保。

四、支持乡村振兴

2025 年信达金租通过慈善信托、捐赠、消费帮扶等方式积极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为实现乡村振兴贡献力量。一是积极参与“金谷信托 2025 信达大爱（乡村振兴）2 号慈善信托”，向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捐赠帮扶资金 290 万元，用于支持当地灌溉及排洪渠道建设、防洪工程水毁维修、文化展陈场馆建设等 3 个帮扶项目，改善和提高帮扶地区人民生活水平，助力乡村振兴；二是积极参与监管部门定向帮扶，向甘肃省临夏州和政县松鸣镇科托村捐款 10 万元，用于日光温室大棚配套的农产品展销厅建设，支持当地集体经济发展。三是持续开展消费帮扶，全年采买青海、甘肃等地各类帮扶农产品近 6.55 万元，彰显金融央企责任与担当。